

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卫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唐县卫计局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唐县卫计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唐县卫计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四) 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

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

（八）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

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县计划免疫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财股、法制与监督股、卫生应急股、防保股、医政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只有卫计局单一部门组成，决算部门为“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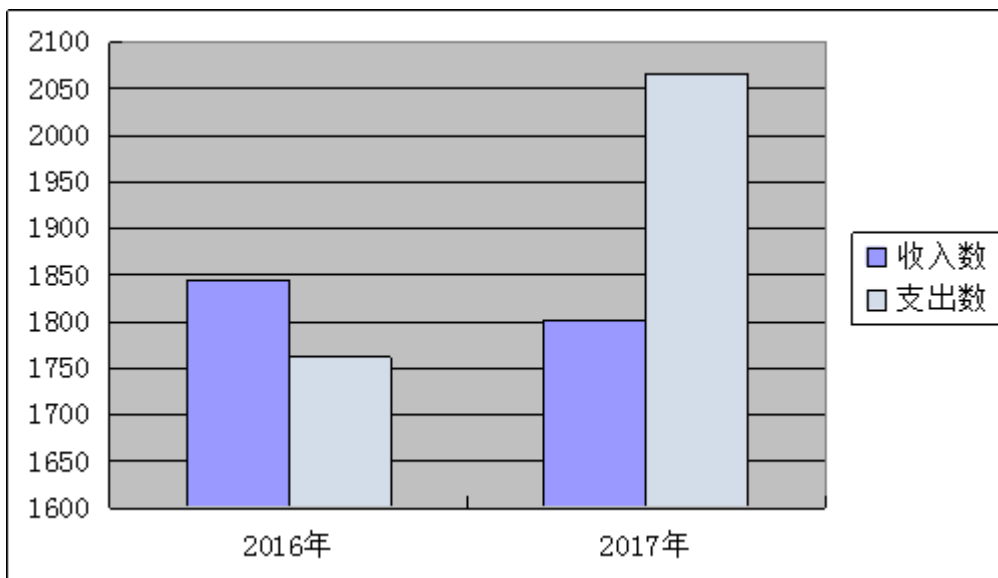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唐县卫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部门决算表公开.pdf

**第三部分：唐县卫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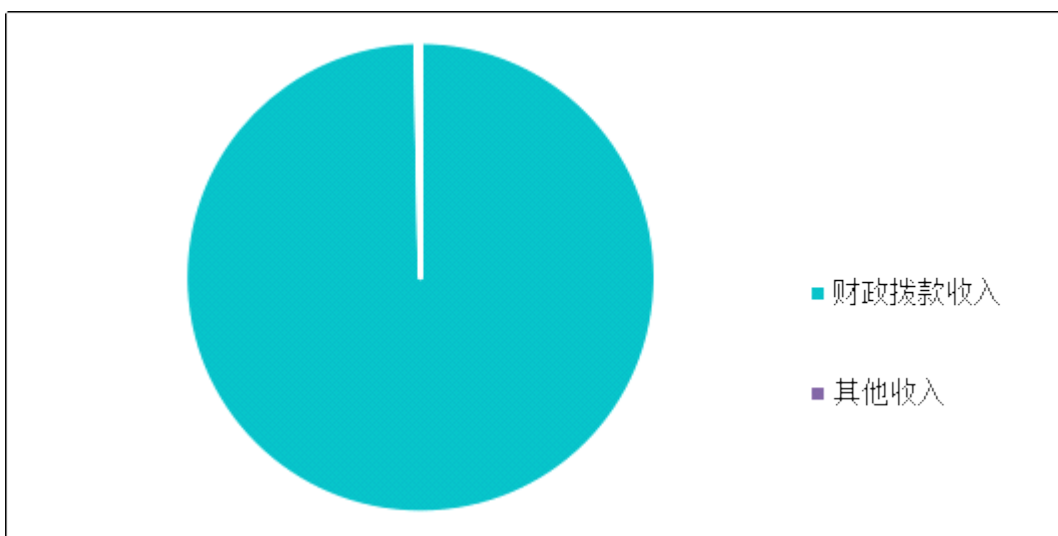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度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收入总计 1801.29 万元，支出总计 2065.6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入减少 42.64 万元，减少 2.31%，支出增加 303.82 万元，增加 17.24%。年初结余 425.13 万元，本年结余-264.37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160.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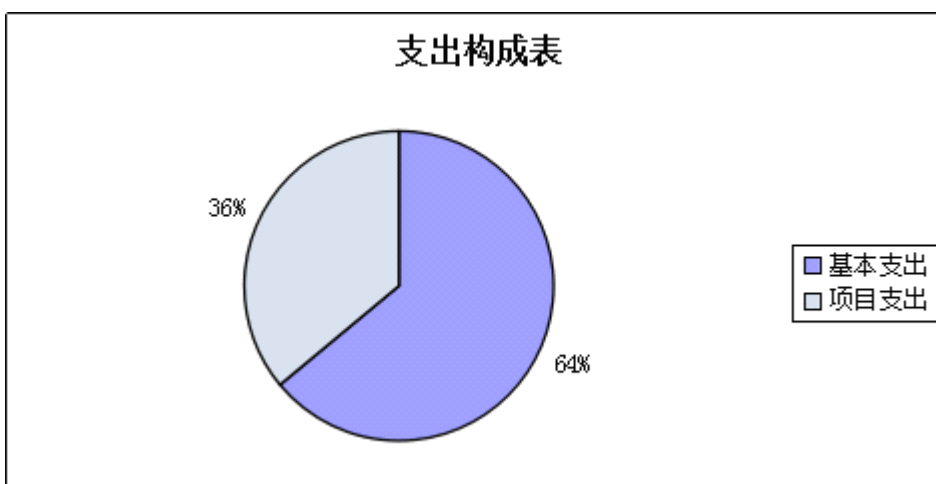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收入 1801.2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795.80 万元，其他收入 5.49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2.64 万元。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6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1.34 万元，占 63.97%，项目支出 744.32 万元，占 36.03%。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卫计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795.8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64.15万元。与2016年相比，决算收入减少24.21万元，减少1.33%；支出增加302.29万元，增加17.16%。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1321.34万元，占63.9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129.8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67.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万元。

项目支出744.32万元，占36.03。主要是计划生育专项项目支出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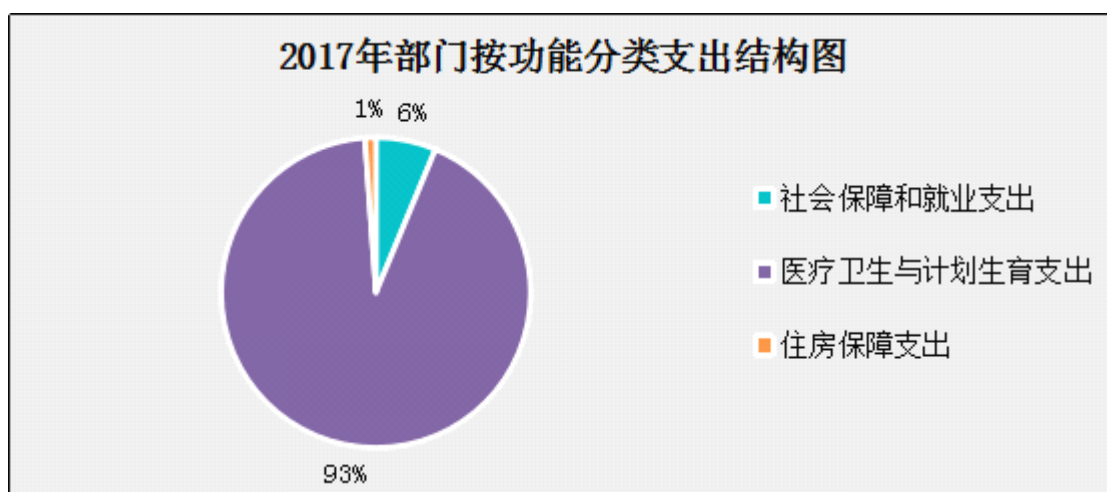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唐县卫计局全年收入总计1795.80万元，支出总计2064.15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精神。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64.15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8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10.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8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费用。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10.73万元，主要是人

员及经费支出。其中水电费支出为0万元（我单位在政府大楼办公，水电费统一由政府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23.6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卫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1.34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265.90万元，较2016年285.62万元减少19.72万元，减少6.9%，主要原因是年内退休2人。

2、商品和服务支出32.43万元，较2016年415.19万元减少382.76万元，减少92.19%，主要原因是是2016年基本支出中包含计划生育项目等支出，未将项目支出单独填报，项目支出明细表为0，2017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开填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21.5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遗属补助、计划生育奖励以及公积金支出。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卫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9.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跟往年相比无变化，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2万元（主要是上级医改督导检查等安排住宿，餐饮

等支出，共接待批次15次，人员105人次），与上年持平，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接待经费支出。截止12月31日，公车保有量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应急车2辆、行政执法用车1辆。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卫计局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2016年度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八、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预算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厉行节约，并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3万元，比2016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65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3.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应急车2辆、行政执法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卫计局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水电费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卫计局在政府大楼办公，2016年无水电费支出。2017年无水电费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

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